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號

反 訴原 告
即　被　告　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烽杉
訴訟代理人　林永山律師
反 訴被 告
即　原　告　昌盛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茵子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昌盛土木包工業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沈詩雅